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风险防范为目的，有利于降低产品价格波动风险，符合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公司编制的《关于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论证了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审批权限、专业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期货套期保值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公司亦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作出了明确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陆晓雯

夏立安

张立国

年 月 日